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程序	說明	作業時程
前置作業	公告評選作業事宜	發函、重大工程會報及網站公告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請**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公所**積極推薦所屬優良公共工程參選。	一月至四月
成立評選委員會	3.成立評選委員會	1.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並簽請長官核定。 2.本會置召集人，由縣長指派本府主管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擔任，並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公共工程委員資料庫(不限本府名單)內遴聘五人至七人擔任。 3.發函聘任評選委員。	四月
初選	4.彙整年度查核及推薦工程	1.五月份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年度(**去年5月1日至本年4月30日**)公共工程查核結果。 2.**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推薦作業。** 3.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就查核成**績甲等以上**案件及各機關(單位)成立之**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內容優良之案件**，包括未曾查核。 4.曾獲選為本府優質獎之工程，不得再行辦理評選。 5.參選工程件數、類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，必要時得以調整。	五月
	5.評選委員會初選會議	1.五月初洽詢評選委員會開會日期及預借會議場地及函發開會通知單，準備會議資料及簽辦評選委員出席費。 2.六月上旬召開評選委員會初選會議，核定評選標準及參選工程。	六月

	6.核定參選工程	1.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年度查核及推薦資料中，由評選委員會初選會議核定參選工程。 2.預洽評選委員七月現場實地勘查及八月決選會議日期。 3.發函通知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勘查行程。 4.發函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現場勘查行程。 5.簽辦初選會議紀錄。	六月
	7.現場實地勘查	1.請主辦單位通知廠商準備簡報資料及三級品管相關文件，以備查核。 2.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實地勘查、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、進度，依勘查結果及評分標準評分。	七月
決選	8.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	1.彙整各工程委員評分資料。 2.發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準備會議資料。 3.八月上旬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。	八月
	9.核定本年度得獎工程及公告得獎名單	1.決選會議核定本年度得獎工程、網站公告得獎工程名單及廠商獎勵期間。 2.討論推薦本年度代表本府參加工程會金質獎參選工程。 3.檢討本年度優質獎辦理優缺點及改進事項。 4.簽辦決選會議紀錄。	八月
頒獎及觀摩	10.頒獎活動	1.發函得獎工程名單及廠商獎勵期間。 2.製作優質獎獎狀及獎座。 3.發函通知機關及廠商領獎。 4.公共工程優質獎頒獎典禮於多媒體簡報室或其他適當的場地，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狀及獎座。	九月
	11.辦理工程觀摩	1.從獲獎工程遴選適當工程，辦理本縣公共工程品質觀摩。 2.結案。	十一至十二月